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同時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1
— 重選退任董事.....	2
—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2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	4
— 責任聲明.....	4
— 推薦意見.....	4
— 一般事項.....	4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新增詳情.....	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劉天凜先生

王翕先生

封曉瑛女士

趙宏波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先生(主席)

倪新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白泰德先生

呂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資料之該通函一併閱讀，務請閣下特別垂注該通函第5頁「重選退任董事」一節及該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宣佈，張勝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同時，李懷珍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

由於張先生辭任，該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彼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李先生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建議閣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全部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為確保本公司就本補充通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之十個營業日通知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並無載列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10頁，而取替代表委任表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本補充通函之封面)。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倘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經正式提呈委任新增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惟股東已於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有關決議案則另作別論。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未經正確填寫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受委代表之委派將告無效。股東以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表決，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延期，為釐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原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止期間改為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董事亦保留該通函所載之其他提呈決議案之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以下為李懷珍先生之詳情，彼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李懷珍先生(「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亦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山東監管局副局長、湖北監管局局長及財務會計部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濟南分局副局長，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人民銀行河南分行副行長及外管局河南分局副局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鄭州大學金融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人民銀行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預期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預期服務合約將向李先生提供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之酬金。李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fi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